

证券代码：834676

证券简称：万合胶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刘克志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止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晓丹女士的监事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纪文龙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规则》”）的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挂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鉴于王晓丹与公司董事长王惠武为兄妹关系，不符合《治理规则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，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，故王晓丹辞去监事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克志，男，中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5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至 2009 年，就读于沈阳化工学院环境工程专业。2009 年至 2012 年，任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工艺员；2014 年至今，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有利于公司的治理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